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74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玟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2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玟貴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玟貴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部分罪刑，經赦免、減刑或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改判，以致原裁判所定應執行刑之基礎變動，或有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行更定其應執行刑必要者外，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重複定其應執行之刑。本件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5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確定後，因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均經非常上訴程序撤銷改判，是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504號確定裁定之定刑基礎已有變動，檢察官再就附表所示各罪聲

請合併定刑，尚與一事不再理原則無違。

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非常上訴判決與原確定判決之關係，有如更正裁定與實體判決之關係，即非常上訴判決僅係更正或補充原確定判決違誤之處，使原確定判決成為合法之裁判，並未使原確定判決失其效力。是以，非常上訴之目的既係為使原確定判決合法，原確定判決之確定日期並不因為非常上訴撤銷原確定判決另行改判而失效，從而，仍應以原判決確定日期為界定數罪併合處罰之時點。受刑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先後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03年4月30日判決確定日期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

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均為偽造有價證券

罪，各罪侵害之法益、行為手段、罪質相同，考量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甚近，犯罪目的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復考量附表編號3、4所示各罪均為行使偽造公文書罪，犯罪目的、行為態樣與罪質均相同，且各罪行為時間集中於100年1月至5月間，顯見多數犯行並非橫跨數年之久，是以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並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法律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等因素，及受刑人於陳述意見狀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4
罪名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有價證券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月	有期徒刑3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5罪）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犯罪日期	100/04/25	100/05/03	100/03/16~100/05/04	100/01/03~100/04/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00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等	臺北地檢100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等	臺北地檢100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等	臺北地檢100年度少連偵字第4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3029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3029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3029號	101年度上訴字第3029號
	判決日期	102/01/23	102/01/23	102/01/23	102/01/23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	103年度台上字第1348號
	確定日期	103/04/30	103/04/30	103/04/30	103/04/30
備註		編號1至4原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15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原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嗣經最高法院115年7月29日115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	原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嗣經最高法院115年7月29日115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3年1月。	原均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嗣經最高法院115年7月29日115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均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原均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嗣經最高法院115年7月29日115年度台非字第91號判決，均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